

慧日佛學班·第5期課程

印度佛教史

釋開仁編·2008/11/7

第四章、原始佛教

壹、舍利塔與結集

阿闍世王七年，釋尊在拘尸那涅槃。佛涅槃後，佛教界有兩件切要的大事：

一、釋尊的遺體——舍利

(一)佛的色身舍利由在家佛弟子處理

釋尊的遺體——舍利，在大迦葉的主持下，舉行荼毘典禮。荼毘（火化）遺下來的碎舍利，由拘尸那，摩竭陀，釋迦等八王，分得舍利回國建塔，供佛弟子的瞻仰禮敬，這是在家佛弟子的事。

【補充】：八王分佛舍利（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80）：

《長阿含經》 《遊行經》 ¹	《長部》 《大般涅槃經》 ²	《十誦律》 ³	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 ⁴
1.拘尸國	8.KusinArA	1.拘尸國	1.拘尸那城
2.波婆國	7.Pava	2.波婆國	2.波波邑
3.遮羅國	4.Allakappa	4.遮勒國	3.遮羅博邑
4.羅摩伽國	5.RAmagAma	3.羅摩聚落	4.阿羅摩邑
5.毘留提國	6.VeThadipa	5.毘[少/兔]國	5.吠率奴邑
6.迦維羅衛國	3.KApilavatthu	7.迦毘羅婆國	6.劫比羅城
7.毘舍離國	2.VesAli	6.毘耶離國	7.吠舍離
8.摩竭國	1.MAgadha	8.摩伽陀國	8.摩伽陀國

¹ 《長阿含經》卷4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30a8-11）。

² 《日譯南傳大藏經》冊7（p.161-162）。

³ 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6b）。

⁴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2b12-17）。

(二)阿育王集合舍利建塔啟信

到西元前三世紀中，孔雀王朝（Maurya Dynasty）的阿育王（AZoka）信佛。育王集合一部分的佛舍利，分送到有佛法流行的地區，（多數）在僧寺旁建塔，作為禮敬供養的對象，以滿足佛弟子對佛懷念的虔誠。

(三)舍利塔的供養與神奇靈感

舍利塔與出家眾的僧寺相關聯，出家眾也漸漸的負起建塔及對塔的管理責任。舍利塔是象徵佛陀的。佛法以三寶為歸依處，而佛卻已過去了，為眾生著想，以舍利塔象徵佛寶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以香，華，瓔珞，傘蓋，飲食，幡幢，伎樂歌舞等供養舍利塔，佛教開始有了類似世俗宗教的祭祀（天神）行為。釋尊在世時，飲食以外，是不受這類供養的；現在已入涅槃了，怎麼要這樣供養呢！難怪有人要說：「世尊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已除，用是塔（莊嚴……歌舞伎樂）為」⁵？這是不合法的，但為了滿足一般信眾的要求，引發信眾的信心，通俗普及化，佛教界一致的建塔供養。而且，塔越建越多，越建越高大莊嚴；塔與僧寺相關聯，寺塔的莊嚴宏偉，別有一番新氣象，不再是釋尊時代那樣的淳樸了！這是釋尊時代沒有的「異方便」之一；宏偉莊嚴的佛塔（及如來聖跡的巡禮等），對理想的佛陀觀，是有啟發作用的。舍利塔的發達，對佛舍利塔的供養功德，當然會宣揚重視起來，有的竟這樣說：「於窣堵波[塔]興供養業，獲廣大果」——得解脫，成佛道。⁶舍利塔的莊嚴供養，也就傳出舍利的神奇靈感，如南傳的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3（大正24，691a-b）說：

「舍利即從象頂上昇虛空，高七多羅樹，現種種神變，五色玄黃。或時出水，或時出火，或復俱出。……取舍利安置塔中，大地六種震動」。

舍利塔的供養與神奇，是佛教界一致的，對於「大乘佛法」的傳出，是有重大意義的。⁷

二、釋尊的法身——釋尊所說的法

(一)釋尊入滅後的第一結集

釋尊的法身——釋尊所說的法，所制的（戒）律，一向是傳誦、實行於出家的僧伽中，也部分傳誦在民間。現在釋尊入滅了，為了免於法、律的遺忘散失，各地區佛教的各行其是，所以舉行結集。這次結集，由大迦葉發起，在摩竭陀首都王舍城的七葉窟，集合一部分阿羅漢（傳說五百人），共同結集，以免遺失訛誤；這是合情合理，出家眾應負的責任。結集的意義，是合誦。誦出法與律，經大眾的共同審定，確認是佛所說所制的，然後加以分類，編成次第。當時主持結集戒律的，是優波離；主持結集經法的，是阿難。

原始結集的內容，經考定為：

「法」，將佛所說的法，分為蘊，處，緣起，食，諦，界，菩提分等類，名為「相

⁵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478a-c）。

⁶ 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7a）。

⁷ 參閱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二章（p.43-102）。

應修多羅」。修多羅，義譯為「經」，是簡短的文句，依印度當時的文體得名。佛說而內容相類的，集合在一起（有點雜亂），如蘊與蘊是同類的，就集合為「蘊相應」。

「律」，釋尊為出家弟子制的戒——學處，依內容而分為五篇，名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就是出家弟子半月半月所誦的「戒經」。

後來，又集出祇夜與記說——「弟子記說」，「如來記說」。祇夜，本來是世俗的偈頌。

在（法與律）修多羅集出以後，將十經編為一偈頌，以便於記憶，名為祇夜。

經法方面，又集合流傳中的，為人、天等所說的通俗偈頌，總名為祇夜。遲一些傳出的偈頌而沒有編集的，如義品，波羅延等。如表達佛法的，後來別名為伽陀。如來有所感而說的偈頌，名「無問自說」——優陀那。在北方，優陀那成為偈頌集的通稱，如《法句》名為「法優陀那」。這些偈頌體，或為字數所限，或為音韻所限，說得比較含渾些；偈頌有文藝氣息，或不免過甚其辭，所以在佛法中，祇夜是「不了義」的。

「律」也有祇夜，那是僧團中常行的規制，起初是稱為「法隨順法偈」的。

法的記說，有「弟子記說」與「如來記說」。對於深隱的事理，「記說」有明顯、決了的特性，所以對祇夜而說，記說是「了義」的。

律也有記說，那就是「戒經」的分別解說，如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
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，是法與律所共通的，就是「九分（或「十二」）教」的最初三分。法的最初三分，與漢譯的《雜[相應]阿含經》，南傳巴利語的《相應部》相當。

〔二〕第二結集及集成的經律

第一結集（或稱「五百結集」）以後，佛法不斷的從各處傳出來，由「經師」與「律師」，分別的審核保存。到佛滅一百年，為了比丘可否手捉金銀，東方毘舍離比丘，與西方的比丘，引起了重大的論爭，因而有毘舍離的第二結集（也稱「七百結集」）。由於人數眾多，雙方各自推派代表，由代表們依經、律來共同審定。對於引起爭論的問題（西方系說共有「十事非法」），依現存律藏的記載，東方派承認自己是不如法的，所以僧伽重歸於和合。由於集會因緣，對經、律進行第二次的結集。

在經法方面，集成了五部：

- 一、《雜阿含》，南傳名《相應部》；
- 二、《中阿含》，南傳名《中部》；
- 三、《增壹阿含》，南傳名《增支部》；
- 四、《長阿含》，南傳名《長部》；
- 五、《雜藏》，南傳名《小部》，這部分，各部派的出入極大。

現在錫蘭——吉祥楞伽，南傳的《小部》，共有十五種：《小誦》，《法句》，《自說》，《如是語》，《經集》，《天宮事》，《餓鬼事》，《長老偈》，《長老尼偈》，《本生》，《義釋》，《無礙解道》，《譬喻》，《佛種性》，《所行藏》。

《法句》與《經集》，是比較古的；其他部分，有些集出是很遲的。

戒律方面，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分別得更詳細些。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上座部名為（律的）本母——摩得勒伽；大眾部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，或名為法，或名為事(vastu)，都是依摩得勒伽纂集而成的。

以上所說的經法與戒律，各部派所傳，內容都有出入。大抵主要的部派成立，對經法與戒律，都有過自部的共同結集（有的還不止一次）。不過集成經、律的大類，是全體佛教所公認的，可以推定為部派未分以前的情形。當時集成的經、律，一直在口口相傳的誦習中，還沒有書寫的記錄。⁸

〔三〕不足採信的傳說

南傳錫蘭的（上座部系）赤銅鑠部說：七百結集終了，為上座們所放逐的惡比丘跋耆子等一萬人，集合起來結集，名為大合誦——大結集，就成了大眾部。⁹然依漢譯的大眾部律——《摩訶僧祇律》，在七百結集中，承認比丘手捉金銀是非法的。¹⁰如東方跋耆比丘，否認七百結集的合法性，自行結集而成為大眾部，那末《摩訶僧祇律》怎會同意比丘手捉金銀是非法呢？所以，赤銅鑠部的傳說，是不足採信的！由東西雙方推派出來的代表，舉行論諍的解決，依律是有約束性的，東方比丘不可能當時再有異議。而且，會議在毘舍離舉行，而跋耆是毘舍離的多數民族。放逐當地的跋耆比丘一萬人，是逐出僧團，還是驅逐出境？西方來的上座們，有力量能做得到的嗎？這不過西方的上座們，對跋耆比丘的同意手捉金銀（或說「十事」），深惡痛絕而作這樣的傳說而已。

北方的另一傳說是：第一結集終了，界外比丘一萬人，不同意少數結集而另行結集，名「界外結集」，就是大眾部的成立。¹¹將大眾部成立的時代提前，表示是多數，這也是不足信的。

依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經七百結集會議，東西方代表的共同論定，僧伽仍歸於和合。在部派未分以前，一味和合，一般稱之為「原始佛教」。¹²

貳、簡介結集的內容

一、第一結集：王舍城結集：五百結集

迦葉的發起。阿闍世王的外護。

毘婆羅的七葉窟，五百位大比丘，一連七個月（北傳謂三個月），結集法律。

優波離誦出律藏，次由阿難誦出法藏。

⁸ 經律的結集情形，參閱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。

⁹ 《島史》（南傳六〇，p.34）。

¹⁰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3（大正 22，493c）。

¹¹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9（大正 51，923a）。

¹²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.33-38）。

富蘭那率領五百比丘從南方來到王舍城，重新與大迦葉論法及律，部分表示異議。

二、第二結集：毘舍離城結集：七百結集

佛陀的釋迦族是東方的一支。富蘭那所持的態度，受著東方年輕一輩的比丘們所重視。所以，佛滅百年，第二次的毘舍離城結集，從地域上看，是西方系的波吒釐子城與東方系的毘舍離城論爭的表現。

因在佛滅之後，佛教的化區，已溯恆河的分支耶牟那河而上，向西擴展至摩偷羅，成了西方系佛教的重鎮。

此時東方以毘舍離城為中心的跋耆族比丘，對戒律的態度，即與西系的有所不同，這實是自然的現象。

由於西方系的長老比丘耶舍伽乾陀子，巡化到東方的毘舍離城，見到東方的比丘們乞錢，後則發起討論（跋耆比丘的）十事非法的問題：

- （一）角鹽淨：即是聽貯食鹽於角器之中。
- （二）二指淨：即是當計日影的日晷¹³，未過日中之後（橫列）二指的日影時，如未吃飽，仍可更食。
- （三）他聚落淨：即在一食之後，仍可到另一聚落復食。
- （四）住處淨：即是同一教區（界內）的比丘，可不必同在一處布薩。
- （五）隨意淨：即於眾議處決之時，雖不全部出席，但仍有效，只要求得他們於事後承諾即可。
- （六）所習淨：隨順先例。
- （七）生和合（不攢搖）淨：即是得飲未經攪拌去脂的牛乳。
- （八）飲閼樓淨：閼樓是未發酵或半發酵的椰子汁，得取而飲之。
- （九）無緣坐具淨：即是縫製坐具，可不用貼邊，並隨意大小。
- （十）金銀淨：即是聽受金銀。¹⁴

東方毘舍離的跋耆比丘，以此十事可行，為合法（淨）；西方上座耶舍，則以此為不合律制，為非法。第二次結集的目的，即在審查此十事的律制根據。其結果，據各律典的記載，上座代表們一致通過，認為十事非法。

¹³ 日晷(《ㄨ ㄟ ˘》)：古代測日影定時刻的儀器。由晷盤和晷針組成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日晷書》三十四卷。清 錢泳《履園叢話·藝能·銅匠》：“測十二時者，古來惟有漏壺，而後世又作日晷、月晷，日晷用于日中，用晷用于夜中，然是日有風雨，則不可用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(5)》，p.536）

¹⁴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（大正 22，192a-b）：一、鹽薑合共宿淨；二、兩指抄食淨；三、復座食淨；四、越聚落食淨；五、酥、油、蜜、石蜜和酪淨；六、飲閼樓伽酒淨；七、作坐具隨意大小淨；八、習先所習淨；九、求聽淨；十、受畜金銀錢淨。

三、第三及第四結集

第三次結集，事或有之，而其經過及時代，則難得定論。

據印順導師研究，其有上座系所出的三說：

(一) 犢子系的傳說：佛滅百三十七年，波吒釐子城有魔，名眾賢，作羅漢形，與僧共諍十六年，遂有犢子比丘，集和合僧而息其諍，那時的護法者，為難陀王。故名第三結集。

(二) 分別說系的傳說：佛滅二百三十年頃，華氏城有賊住比丘起諍，阿育王迎目犍連子帝須，集千比丘而息諍，是為第三結集。

(三) 一切有系的傳說：佛滅四百年，迦膩色迦王因信說一切有部，集五百大德於迦濕彌羅，集三藏而裁正眾多的異說。

有的則以第三項的傳說，稱為第四次結集。¹⁵

四、律藏

(一)北傳

大眾系的	摩訶僧祇律
└─化地部的	五分律
└─法藏部的	四分律
分別說系的	戒本
└─飲光部的	善見律論
└─銅鑠部的	十誦律
└─舊的	
說一切有系的	
└─新的	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
犢子系的	正量部的
	二十二明了論 ¹⁶

(二)南傳

銅鑠律

五、法藏

(一)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名稱

集佛陀的言行為九部經（九分教）。演九部經為四《阿含經》。依四《阿含經》而立雜藏。由雜藏而出大乘藏、禁咒藏，那是大乘的範圍了。

¹⁵ 節錄聖嚴法師，《印度佛教史》，p.66-75。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三冊。

¹⁶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264。

九分教：

- (1) 修多羅 (sutta, sUtra, 或稱契經)
- (2) 祇夜 (geyya, geya, 或稱應頌)
- (3) 記說 (veyyAkaraNa, vyAkaraNa, 或稱和伽羅那)
- (4) 伽陀 (gAthA, 或稱諷誦)
- (5) 優陀那 (udAna, 或稱自說)
- (6) 本事 (itivuttaka, itiyuktaka, itivRttaka, 或稱如是語, 伊帝日多伽)
- (7) 本生 (jAtaka, 或稱闍陀加)
- (8) 方廣 (vedalla, vaipulya, 或稱有明, 毗佛略)
- (9) 未曾有法 (abbhutadhamma, dbhutadharma, 或稱希法, 阿浮陀達磨)

十二分教：

- (10) 譬喻 (avadAna, 或稱阿波陀那)
- (11) 因緣 (nidAna, 或稱尼陀那)
- (12) 論議 (upadeza, 或稱優波提舍)

九分教與十二分教，名目與先後次第，九分與十二分的關係，古今來有很多異說。這裡不加論述，只依我研究的結論，作簡略的說明。¹⁷

(二) 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——五種分教較早成立

釋尊入涅槃後，弟子們為了佛法的住持不失，發起結集，即王舍城結集。當時是法與律分別的結集，而內容都分為二部：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。

(1) 法義方面，

有關蘊、處、緣起等法，隨類編集，名為「相應」。為了憶持便利，文體非常精簡，依文體——長行散說而名為「修多羅」(經)。這些集成的經，十事編為一偈，以便於誦持。這些結集偈，也依文體而名為「祇夜」。其後，又編集通俗化的偈頌(八眾誦)，附入結集偈，通名為「祇夜」。這是原始集法的二大部。

(2) 律制方面，也分為二部分：

佛制的成文法——學處，隨類編集，稱為波羅提木叉的，是「修多羅」。有關僧伽規制，如受戒、布薩等項目，集為「隨順法偈」，是律部的「祇夜」，為後代《摩得勒伽》及《犍度部》的根源。

※這是原始結集的內容，為後代結集者論定是否佛法的準繩。

¹⁷ 詳見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第八章至十二章)。(結論：pp.621-627)
另外，前田惠學著《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》pp.181-549 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成果。

佛法在開展中：

(1) 偈頌方面，

不斷的傳出，有些是邊地佛教所傳來的。依性質，或名「優陀那」——自說，或名「伽陀」。起初，這些都曾總稱為「祇夜」，後來傳出的多了，才分別的成為不同的二部。

(2) 長行方面，

或是新的傳出；或是弟子們對固有教義的分別、問答；或是為了適應一般在家弟子所作的教化。這些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，名為「記說」。記說，形式是分別與問答；內容著重在對於深隱的事相與義理，所作顯了的、明確的決定說。

※上來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綜合起來，就與《雜阿含經》——《相應部》的內容相當。上來五種分教〔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〕，是依文體而分別的，成立比較早。

(三) 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甚希有事——後四分教繼續依內容而分別

不久，又有不同的分教傳出。

(1) 法義方面，或依增一法¹⁸而編集佛說，沒有說明是為誰說的，在那裡說的，而只是佛為比丘說，名為「本事」（或作「如是語」）。或繼承「記說」的風格，作更廣的分別，更廣的問答，也重於深義的闡揚，名為「方廣」（或作「有明」）。

(2) 此外，還有有關過去生中的事。或（《順正理論》所說）「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，¹⁹也名為「本事」。本事或譯作無本起，就是不知道在那裡說，為誰說，而只是傳說過去如此。

又有為了說明現在，舉出過去生中，曾有過類似的事情。最後結論說：過去的某某，就是釋尊自己或弟子們。這樣的宣說過去生中事，名為「本生」。

「本事」與「本生」，都是有關於過去生的事。²⁰

(3) 又有佛與大弟子，所有特殊的、希有的功德，名為「甚希有事」。

(4) 後四分〔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甚希有事〕，是依內容而分別的。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甚希有事」，都是些事實的傳說。

¹⁸ 「增一法」，詳參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52。

¹⁹ 《順正理論》卷44（大正29，595a）。

²⁰ 本事與本生之差別，詳參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624。

（四）九分教與十二分教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

- （1）佛滅一世紀，聖典已綜合為「九分教」。九分教，不只是文體與性質的分別，在當時是確有不同部類的。應該是第二結集的事吧！
- （2）原始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已集為《相應部》。三分的後起部分，及「本事」、「方廣」等，分別的編為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。²¹「祇夜」，被解說為重頌；「優陀那」與「伽陀」等偈頌，極大多數沒有被編集進去。
- （3）律制方面，《波羅提木叉經》有了分別解說，與「記說」的地位相當。《摩得勒伽》成立了，但還沒有進一步的分類編集，成為犍度等別部。律典的集成，比經典要遲些。
- （4）在當時，有九分教的部類，但還沒有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論議」。這不是說沒有這樣性質的經典，而是還沒有集成不同的部類。
◎如《長部》的《大譬喻經》，就是「譬喻」。
◎漢譯《長阿含經》作《大本經》，而經上說：「此是諸佛本末因緣。……佛說此大因緣經」，²²那是「譬喻」（本末）而又是「因緣」了。
- （5）銅鑄部是但立九分教的，但《小部》中有《譬喻》集；在《本生》前有《因緣》；《義釋》就是「論議」。其實早期的「論議」，如 MahApadesana，已被編入《增支部》了。²³
- （6）所以在九分教以上，加「譬喻」等三分，成為十二分教，並非新起的，而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。後三分中，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，都是傳說的事實。

（五）《四阿含》與《五尼柯耶》：

A、漢譯阿含經：

- 1、《雜阿含經》：共 1362 經，宋求那跋陀羅譯（佚失二卷）。（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）
- 2、《中阿含經》：共 222 經，東晉僧伽提婆譯。（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）
- 3、《長阿含經》：共 30 經，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。（法藏部的誦本）

²¹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253 用漢譯四阿含經為佐證。

²² 《長阿含經》卷 1《大本經》（大正 1，10c）。

²³ 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日譯南傳一八，p.293-297）。水野弘元《佛教文獻研究》p.563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對十二分教等，沒有固定明確的成分，令人覺得它不立足於特定的部派。

- 4、《增壹阿含經》：共 472 經，苻秦曇摩難提譯出，由東晉僧伽提婆改正。（大眾部末派的誦本，已有大乘思想）
- 5、此外，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失譯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。（可能是飲光部的誦本）

B、巴利藏五部（赤銅鑠部的誦本）：

- 1、《長部》（Dīgha-nikāya）：共 34 經
- 2、《中部》（Majjhima-nikāya）：共 152 經
- 3、《相應部》（Saṃyutta-nikāya）：共 2875 經
- 4、《增支部》（Aṅguttara-nikāya）：共 2198 經
- 5、《小部》（Khuddaka-nikāya 或稱《雜藏》），共十五種。其中，二、《法句》；五、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分「蛇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大品」，「義品」，「彼岸道品」：是《小部》中成立比較早的。²⁴

C、阿含編輯的標準：

第一是依篇幅長短分類，如一類經很長，則編入《長阿含》；篇幅短的則編入《相應》（把相應的事放在一類，漢文叫《雜阿含》，巴利文稱《相應部》）；篇幅適中，則編入《中阿含》；另有一類可按數目排列的法，則編入《增一阿含》。

第二是根據應用來分類：《長阿含》多半是對外的，如《沙門果經》即是對六師外道的駁斥；其次，便於深入學習的，則編入《中阿含》；指示止觀（禪定）道理的，編為《雜阿含》；為了廣為宣傳，則編成《增一阿含》。²⁵

在印度佛教思想史的探求中，發現了一項重要的判攝準則。南傳佛教的覺音三藏，我沒有能力讀他的著作，但從他四部（阿含）注釋書名中，得到了啟發。他的四部注釋，《長部》注名「吉祥悅意」，《中部》注名「破斥猶豫」，《相應（即「雜」）部》注名「顯揚真義」，《增支部》注名「滿足希求」。四部注的名稱，顯然與龍樹所說的四悉檀（四宗，四理趣）有關，如「顯揚真義」與第一義悉檀，「破斥猶豫」與對治悉檀，「滿足希求」與各各為人（生善）悉檀，「吉祥悅意」與世界悉檀。深信這是古代傳來的，對結集而分為四部阿含，表示各部所有的主要宗趣。民國三十三年秋，我在漢院講《阿含講要》，先講「四阿含經的判攝」，就是依四悉檀而判攝四阿含的。在原始聖典的集成研究中，知道原始的結集，略同《雜阿含》，而《雜阿含》是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等三分集成的。以四悉檀而論，「修多羅」是第一義悉檀；「祇夜」是世界悉檀；「記說」中，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，如來記說是各各為

²⁴ 摘自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2。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p.70-p.71：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；四藏是在三藏之外加一雜藏。說一切有部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。……從其他部派的雜藏——南傳赤銅鑠部名為「小部」——內容來看，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，但分為二類：一、法義偈頌類；二、傳說故事類。但是對這些，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，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。

²⁵ 摘自呂澂，《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》。

人生善悉檀。佛法有四類理趣，真是由來久矣！這可見，《雜阿含》以第一義悉檀為主，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。進一步的辨析，那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。所以這一判攝，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。四悉檀傳來中國，天臺家多約眾生的聽聞得益說，其實是從教典文句的特性，所作客觀的判攝。依此四大宗趣，觀察印度佛教教典的長期發展，也不外乎四悉檀，如表：

佛法	……	第一義悉檀	……	顯揚真義					
	└	初期	……	對治悉檀	……	破斥猶豫			
大乘佛法	——								
		└	後期	……	各各為人悉檀	……	滿足希求		
秘密大乘佛法	……								
							世界悉檀	……	吉祥悅意

26

叁、佛教的傳播

一、阿育王：

阿育王其人：阿育王即是阿輸迦王，他是孔雀王朝的第三位君主，即位年代是西元前二七〇年左右（西元前二六八～二三二左右在位）。據傳說，阿育王在年輕時非常殘暴，殺了許多人，但是後來歸依佛教而施行良政，所以被稱為法阿育。在即位八年後，阿育王征伐迦陵伽國，那時阿育王看到許多無罪的人們被殺，或成為俘虜而被遣送，失親別子，夫婦別離等悲慘情景，深深體悟到戰爭的罪惡，因而瞭解到以暴力獲得的勝利並不是真正的勝利，唯有「依於法之勝利」才是真正的勝利。阿育王即位十二年後，頒布了他所體悟的法，為了流傳於後世而令其刻於石碑上，一直持續到即位二十七年時。

阿育王與第三結集（佛滅二三六年）。原因是為了處理賊住比丘所起的諍事；地點在華氏城（PATaliputta）；人選為目犍連子帝須為上座及一千比丘。南傳所記的結果，目犍連子帝須讓異端者還俗，以分別說系的思想淨化僧伽，制定標準說而編集了《論事》（KathAvatthu）。根據北傳所說，阿育王偏袒賊住比丘大天的思想，把上座長老們的意見忽視了，所以逼使他們進入西北印的迦濕彌羅發展。

傳道師的派遣：

1. 末闍地（Majjhantika）→ 罽賓、犍陀羅，即今北印之克什米爾等地。
2. 摩訶提婆（MahAdeva）→ 摩醯娑漫陀羅，即今南印之賈索爾等地。
3. 勒棄多（Rakkhita）→ 婆那婆私（VanavAsi），今地未詳，或云在南印。
4. 曇無德（Yonakadhammarakkhita）→ 阿波蘭多迦，即今西印之蘇庫爾以北。
5. 摩訶曇無德（MahAdhammarakkhita）→ 摩訶刺陀，即今南印之孟買。
6. 摩訶勒棄多（MahArakkhita）→ 與那世界，即今阿富汗以西。
7. 末示摩（Majjhima）、迦葉波（Kassapa）→ 雪山邊，即今尼泊爾一帶。

²⁶ 摘自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，p.28-p.30。

8. 須那迦 (Sonaka)、鬱多羅 (Uttara) → 金地，即今之緬甸。
9. 摩哂陀 (Mahinda) 等 → 師子國，即今之錫蘭。

二、南傳與北傳

阿育王時代，努力於世界佛教的運動，派遣傳教團，到各國去弘法。其中最有成績的，要算摩哂陀與末闍提了。

摩哂陀傳佛法到印度東南的錫蘭島，屬於上座部，巴利文系的佛教。後來，錫蘭也曾弘揚大乘，有大寺派與無畏山寺派的對立。但末後，大寺派大盛，大乘教衰落了。從錫蘭又傳到緬甸、泰、高棉、寮。這稱為南傳的佛教；雖然教區不大，信眾不多，但造成舉國上下一致的信仰，成為現代佛教最堅強的一派。

末闍提傳佛法到印度西北的罽賓國，屬於一切有部，梵文系的佛教。等到大乘佛教隆盛，就勝過了有部。從罽賓傳到西方的吐火羅（今阿富汗），安息（今伊朗）；又越過帕米爾高原，傳到今屬新疆省，古稱西域的龜茲、于闐；又從此東來，到達了中國。大乘佛教在中國，有了高度的發展，又傳入朝鮮、日本、安南。這被稱為北傳的佛教，也就是中國為中心的佛教。近代，二大佛教，有著統一融和的趨勢。²⁷

三、三大語系的佛教

代表三個時代的三大語系的佛教，都是印度本土的佛教。佛教弘傳到各地，轉譯的文字更多。到現在，完整而起著重大作用的，也有三大系：

一、流行於錫蘭、緬甸、暹羅的巴利文系：這是上座分別說系所傳的，稱為銅鑠部的聖典，屬於聲聞三藏。

二、流行於中國康、藏、青、蒙的藏文系：十二世紀時才開始翻譯，正當印度後期的雅語佛教時代，所以偏重大乘，特別是密教的經軌。初期的聲聞藏，譯得最少；譯出的，也是雅語系的。

三、流行於中國內地及朝鮮、日本的漢文系：從東漢末到汴宋初（以後還有少許），經九百年的長期翻譯，成為五千卷的大藏。初由西域的介紹而來，所以早期的譯典，與西域佛教有深切的關係。屬於聲聞藏的，雖沒有完整的某一派的三藏，但各學派的都譯出一部分，總合起來，比巴利三藏的內涵更豐富；在學派的比較上，有他的價值。第二期的大乘經，傳譯得很完備，這十九是漢、魏、兩晉的譯品。南北朝以下，雅語後期佛教的佛典，也有豐富的傳譯。比起藏文系來，十二世紀以後的大乘論，密教經軌，缺得不少。

現存三大文系的佛教，巴利文系代表初期，藏文系代表後期，漢文系的特色在中期。

28

²⁷ 印順導師《青年的佛教》(p.189-p.190)。

²⁸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41-p.42)。

補充講義：分教的結集

2008/11/14

【一】第一結集

	法	律
修多羅 (義譯為「經」) ¹	將佛所說的法，分為蘊，處，緣起，食 ² ，諦，界，菩提分等類。如蘊與蘊是同類的，就集合為「蘊相應」。	釋尊為出家弟子制的戒——學處，分為五篇 ³ ，名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就是「戒經」。
祇夜 (世俗的偈頌，修多羅集出以後，將十經編為一偈頌，以便於記憶，名為祇夜。過簡含渾，屬不了義。)	(1) 為人、天等所說的通俗偈頌，總名為祇夜。 (2) 表達佛法的，後來別名為 伽陀 。 (3) 如來有所感而說的偈頌，名 自說／優陀那 。 ⁴	僧團中常行的規制，起初是稱為「法隨順法偈」。
記說 (弟子記說，如來記說。為問答形式)	對於深隱的事理，「記說」有明顯、決了的特性，所以對祇夜而說，記說是「了義」的。	「戒經」的分別解說，如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，是法與律所共通的，就是「九分（或「十二」）教」的最初三分。法的最初三分，與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，南傳巴利語的《相應部》相當。		

¹ 「修多羅」，是簡短的散文。…隨類而集成的，所以名為相應教；相應也有雜朗的意思。這是最原始的教說，不過現存的已雜有後出的成分。(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)

² 「食」指「四食」：1、粗搏食，2、細觸食，3、意思食，4、識食。

³ 「五篇」：1、波羅夷，2、僧伽婆尸沙，3、波夜提，4、波羅提提舍尼，5、越毘尼(突吉羅)。

⁴ 「祇夜」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品」相當。祇夜本是一切偈頌的通稱，由於「有偈品」成為相應修多羅的一部分，其他偈頌，如《法句》，《經集》等，就被稱為「伽陀」，「優陀那」了。(《空之探究》p.2-p.3)

【二】第二結集：集成了五部；聖典已綜合為九分教。

法	律
◎原始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已集為《相應部》。 ※相當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。	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分別得更詳細些。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
◎三分的後起部分(*「伽他」和「自說」等)，及「本事」、「方廣」等 ⁵ ，分別的編為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。 ※相當漢譯的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增壹阿含》。	◎上座部名為（律的）本母——「摩得勒伽」； ◎大眾部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
◎「祇夜」，被解說為重頌；「優陀那」與「伽陀」等偈頌，極大多數沒有被編集進去。（如義品，波羅延等） ※後有些編到《雜藏》，南傳名《小部》。這部分，各部派的出入極大。	◎上座部集出的種種「犍度」，或名為法，或名為事(vastu)，都是依「摩得勒伽」纂集而成的。
南傳的《小部》，共有十五種：《小誦》，《法句》，《自說》，《如是語》，《經集》，《天宮事》，《餓鬼事》，《長老偈》，《長老尼偈》，《本生》 ^{因緣} ，《義釋》 ^{論議} ，《無礙解道》，《譬喻》，《佛種性》，《所行藏》。 ※《法句》與《經集》，是比較古的；其他部分，有些集出是很遲的。 ⁶ ※在九分教上加「因緣」、「論議」、「譬喻」成為十二分教。	◎律典的集成，比經典要遲些。

⁵ 除了九分教原始的前三分(1、修多羅，2、祇夜，3、記說)，以及由祇夜分出的後二分(4、自說，5、伽他)，再再依內容而分別為九分教的末後四分，大意如下：
6、本事：或依增一法而編集佛說，或是有關過去生中的事，沒有說明是為誰說的，在那裡說的，而只是佛為比丘說，名為「本事」(或作「如是語」、「無本起」)。
7、方廣：或繼承「記說」的風格，作更廣的分別，更廣的問答，也重於深義的闡揚，名為「方廣」(或作「有明」)。
8、本生：又有為了說明現在，舉出過去生中，曾有過類似的事情。最後結論說：過去的某某，就是釋尊自己或弟子們。這樣的宣說過去生中事，名為「本生」。
9、甚希有事：又有佛與大弟子，所有特殊的、希有的功德，名為「甚希有事」。

⁶ 《小部》，共十五種。其中，二、《法句》；五、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分「蛇品」、「小品」、「大品」，「義品」，「彼岸道品」：是《小部》中成立比較早的。(《空之探究》p.2)